

贺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贺爱卫办发〔2021〕34号

关于开展贺兰县9月份“绿色校园、低碳家庭”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场、街道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高学生、家长分类积极性，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，落实每月一主题工作安排，特制定我县9月份“绿色校园、低碳家庭，垃圾分类宣传月”主题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推进以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为主要抓手的教育实践活动，提高全县中、小学校、幼儿园垃圾分类的认识，开展9月份“绿色校园、低碳家庭，垃圾分类宣传月”主题活动，实现年底全县教育行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、知晓率、参与率100%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%以上的总目标。

二、活动范围

1. 全县教育局干部职工。
2. 全县各中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教职工及学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综合执法局（爱卫办）、各乡镇场、街道、教育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此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并指导辖区学校做好分类宣传活动信息、数据报送工作。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各中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开展“绿色、低碳”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综合执法局（爱卫办）要起到指导辅助作用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

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（三）活动任务

1. 新生入学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。教育活动可分为3个阶段进行：

（1）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。通过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及必要性，引导新生了解垃圾分类，提高新生垃圾分类意识，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育活动中，并与课堂教学内容有机结合，在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小游戏、讲故事、观看垃圾分类动漫短片、视频；在小学开设垃圾分类课程，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、“小手拉大手”、小小志愿者、家校社互动实践活动；在中学开展垃圾分类变废为宝、专题征文比

赛等活动；组织高中、中专院校学生实地参观贺兰县城乡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。

(2) 实践开展垃圾分类。组织新生开展班级、校园垃圾分类活动，以评比奖励的方式带动新生践行生活垃圾分类。

(3) “家校社”联动。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将垃圾分类知识带入家庭，带动家长、亲友参与社区、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工作。

2. 开展“绿色校园”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垃圾分类主题班会、垃圾分类黑板或手抄报评比、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等活动，打造“绿色校园”，营造校园垃圾分类良好氛围。

3. 组织“低碳家庭”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广泛开展学校、家庭、社区互动实践活动，带动影响家庭、社区积极践行垃圾减量、分类投放的低碳生活。

4. 开展多形式、多样化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

(1) “变废为宝”旧物改造活动。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，开展适合于学生年龄段“变废为宝”手工制作活动，激发学生对手工制作的兴趣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环保理念和生活垃圾分类意识。

(2) “参与垃圾分类、共建绿色校园”书画评比活动。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，以蜡笔画、素描、水粉、水彩、国画、卡通、漫画、剪纸等形式进行绘画评比活动；以垃圾分类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为主开展书法评比活动。

(3) “我是垃圾分类践行者”短片制作评比活动。学校

可根据学生实际，开展短片制作评比活动。短片内容时间约3-5分钟，作品内容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背景，介绍身边人，讲述身边事。

（4）“我身边的垃圾分类”摄影评比活动。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，开展摄影评比活动。作品内容以全县范围生活垃圾分类为场景，以人物参与为主，真情实感、个体鲜明、风格多样，全面展示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，助推市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。

5. 组织开展志愿行动。培养学生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，组织学生到社区、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宣传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抓好“绿色校园、低碳家庭，垃圾分类宣传月”工作的落实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宣传计划，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创新，丰富活动内容，切实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。爱卫办、教育局要加强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建立协调联动，督促学校落实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、收集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要充分利用展板、简报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公众号等形式，广泛进行“绿色校园、低碳家庭，垃圾分类宣传月”活动宣传，加强广大教职工、学生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教育，积极倡导校园垃圾分类、源头减量的生活方式。

(四) 数据、宣传信息报送。各乡镇场、街道、教育局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贺爱卫办发〔2021〕25号), 实时报送此次活动进展情况, 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分类回收数据汇总后报县爱卫办(邮箱: hlxawb312@163.com), 并于22日前上报9月分类回收数据汇总及宣传活动总结。

贺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